

龙井市交通运输局（汇总）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龙井市交通运输局（本级）主要职能为履行国省干线高等级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工程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征地、拆迁工作。为农村公路建设服务，全面负责农村高等级路面建设具体负责公路施工、技术、管理等具体业务。

2、龙井市公路管理段主要职能为公路畅通提供养护与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养护、公路养护与改建、公路养护质量监督检查与路况评定、公路灾害抢修与保通、公路绿化、路政管理、公路行政执法、路产路权维护、公路巡查、公路命名编号管理、超限运输管理，公路行业信息管理。

3、龙井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能为依法统一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输、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组织查处辖区内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

1、龙井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内设1个机构。分别为

行政审批办公室、财务审计科、规划建设科、执法监督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农村公路工程监督管理科）。

2、龙井市公路管理段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国省干线养护科、农村公路养护科、监安科、财务科、综合办公室。

3、龙井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运输科、法制科、财务科、办公室、稽查大队、维修科、路政科、口岸办、海事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7.2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证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167.2、7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167.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7.27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1167.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1.47万元，占52.4%；项目支出555.80万元，占47.6%。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67.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7.2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1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991.23万元。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67.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1.47万元，占52.4%，项目支出555.80万元，占47.6%。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1.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65.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7.36万元，津贴补贴47.61万元，奖金17.27万元、绩效工资113.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1.7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8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23.1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2万元、住房公积金46.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36万、奖励金0.0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万元。

公用经费 45.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62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4.5 万元、取暖费 12.9 万元、差旅费 3.48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劳务费 3.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32 万元。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6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和应急保障、公路建设及养护用车。

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